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证券代码：60088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目录.....	1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5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5
（三）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6
（四）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7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核查意见.....	10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杉杉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考核办法》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杉杉股份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杉杉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杉杉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作出的决议、最近一年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地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22年2月23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2年2月24日至3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4、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杉杉股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另有7名自愿放弃成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

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45 人调整为 437 人，同时，原计划授予前述 8 名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将视职务重要性、工作绩效、入职年限等综合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总量、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杉杉股份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激励总量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总量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

（三）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杉杉股份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

（四）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 (1) 授予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 (2) 授予数量：股票期权 4,508 万份。
- (3) 授予人数：437 人。
- (4) 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18 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可行权日、行权期及行权安排等情况：
 - 1) 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 2) 可行权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

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依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当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7) 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部门绩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如下：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75%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30%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度可比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65%

注 1:因公司业务调整，正极材料业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保证考核指标年度间具有可比性，上述可比是指 2021 年度作为基数的营业收入需剔除正极材料业务在当年合并报表中产生的营业收入

注 2:若考核年度公司发生资产/股权转让等影响合并范围的事项，为保证考核指标年度间具有可比性，则应在计算考核年度的实际增长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

2) 部门绩效考核条件如下：

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部门按照各考核

年度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股票期权可行权对应的部门考核系数。

公司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其对应的部门考核标准系数根据下表分 A、B、C、D 四个等级，每个等级需要的得分（S）及得分（S）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营业收入得分（S ₁ ）	$S_1 = \text{Min}[0.5, (\text{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增长率} \div \text{营业收入预期增长率}) * 0.5]$			
净利润得分（S ₂ ）	$S_2 = \text{Min}[0.5, (\text{净利润实际完成增长率} \div \text{净利润预期增长率}) * 0.5]$			
评级	A 评级	B 评级	C 评级	D 评级
总分（S=S ₁ +S ₂ ）	0.9 ≤ S ≤ 1	0.8 ≤ S < 0.9	0.7 ≤ S < 0.8	S < 0.7
所在部门考核标准系数	100%	90%	80%	0

本次被激励对象均来自偏光片业务部门或负极材料业务部门，其对应的各年度部门业绩预期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偏光片业务部门考核指标预期增长率		负极材料业务部门考核指标预期增长率	
第一个行权期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17%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80%
	净利润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14%	净利润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65%
第二个行权期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44%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170%
	净利润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30%	净利润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165%
第三个行权期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72%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300%
	净利润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50%	净利润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300%
第四个行权期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84%	营业收入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期增长率为 390%
	净利润	以 2021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偏光片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67%	净利润	以 2021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的预期增长率为 450%

注 1: 上述“偏光片业务营业收入”、“偏光片业务净利润”、“负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和“负极材料业务净利润”指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分部报告的相关财务信息

因部门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 被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如下：

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其所在部门考核标准系数×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及其对应的个人考核标准系数根据下表分 A、B、C、D 四个等级：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考核标准系数	1.0	0.8	0.6	0

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 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分配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股票期权份额（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凤凤	公司董事，公司负极材料业务负责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050,000	1.50%	0.05%
2	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436人）		44,030,000	62.90%	2.05%
3	预留授予		3,920,000	5.60%	0.18%
合计	-		49,000,000	70.00%	2.29%

注：本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本次授予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杉杉股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六)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杉杉股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杉杉股份及其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